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市)	地號、小段、(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9-0012 號	16.00	陳信良	全部	都市計畫 其他登記事項：239-68	購買
2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9-0016 號	339.00	陳信良	全部	都市計畫 其他登記事項：0239-0102 地號	購買

昭

昭

認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三年度彰院民認俊字 2055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男 生

彰化縣彰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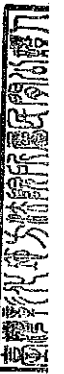
請求認證事項 切結書 認證

認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 一、公證人核對與後附請求認證之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
-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請求人提出後附切結書表示該內容與其意思一致，後附切結書之簽名或蓋章，由請求人當場於公證人面前簽名並蓋章。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切結書內容予以認證。爰將文件附綴於認證書之後，在認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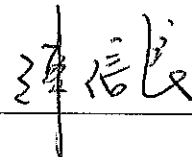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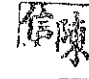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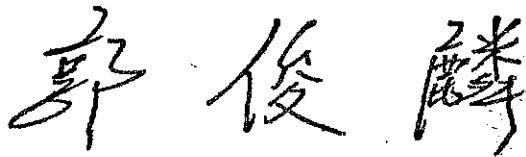
21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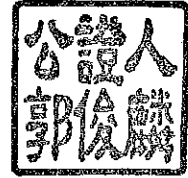
22 請求人

23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25

26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7 認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 陳信良 收執，  
28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地別  
121  
本人  
素一  
然一  
得標  
為出  
幣2  
同意  
動產  
清冊  
特修

彰

土地

土地

立

身

住

電

中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所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39-12、239-16 地號土地計二筆，確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資金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投標購買取得，並借本人陳信良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因所購土地價款為新台幣 4800 萬元，當時法人存款為新台幣約 1367 萬元，不足款為新台幣 3433 萬元，須向金融機構貸款，然一般金融機構不貸放與財團法人，又事出緊急向國有財產署標購不動產須於得標後一週內繳交餘款，故經董事會及中委會議決，由時任法人董事長之本人為出名人，並以本人名義向彰化縣有限責任第十信用合作社埔鹽分社貸款新台幣 2600 萬元；其所有資金確實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支付。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恐口無憑特例此切結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 土地清冊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姓名	範圍
地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239-12	16	陳信良	全部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239-16	<del>399</del> 339	陳信良	全部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陳信良

信陳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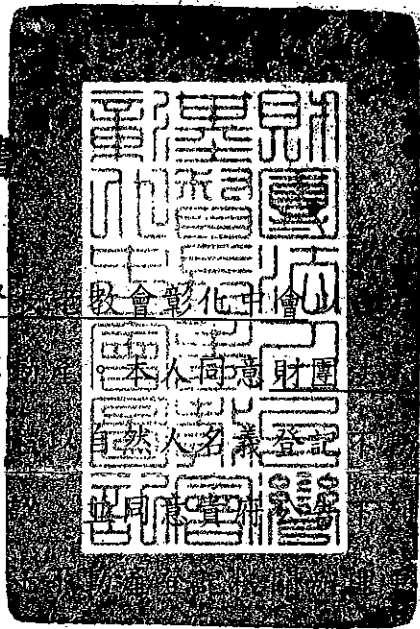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彰化縣政府

同意書



信陳

資金  
台灣  
產處  
不動  
名登

下列土地確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  
購買，並借本人陳信良名義登記之  
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依據「宗教團  
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  
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  
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0239-0012	16	陳信良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0239-0016	<del>208</del>	陳信良	全部

此致

339 信陳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市新南路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9-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0時3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知慧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HN\*HMW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麗梅  
彰化電謄字第21894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2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6,94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9-66  
因分割增加地號：239-8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39-9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39-01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陳信良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土資字第0027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6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136,13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  
信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R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9-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0時3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知慧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HN\*HMW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麗梅  
彰化電謄字第21894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1,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9-68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陳信良  
統一編號：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土資字第0027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136,13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影印係與正本相  
信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